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黄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明与被告黄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徐明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黄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6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质保金元2807724.89元。案件受理费29262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陈晓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文静、王璞、陈晓婷、陈晓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文静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8000元、利息47050.40元(利息计至2022年11月16日)，合计195050.40元，2022年11月16日及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依照合同约定逾期月利率10.875%计算支付至借款本金结清日；2.判令被告王璞、陈晓婷、陈晓雯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罗县人民法院

王宁平：
本院受理原告平罗县华盛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宁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4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宁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平罗县华盛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货款96977.5元。案件受理费222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宁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2)宁0221民初4037号

马宏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保曼泽与被告马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保曼泽与被告马宏伟于2022年8月8日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二、被告马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曼泽返还车牌号为宁A8667P、发动机号4138035、车架号LVGEN56A8KG357261的白色丰田牌汉兰达汽车一辆。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1810元，均由被告马宏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刘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诉被告刘宁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刘宁偿还原告卡号为4506940077708368的信用卡透支本金10377.12元，利息3307.06元，违约金979.08元，以上暂合计14663.26元(以上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9月14日，此后利息按《牡丹卡快速办理申请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固原市原州区科创养殖专业合作社、肖明贵、马少龙：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金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固原市原州区科创养殖专业合作社、肖明贵、马少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固原市原州区科创养殖专业合作社偿还原告代偿金526879.63元，以代偿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6875%计算支付利息(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该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固原市原州区科创养殖专业合作社按每日万分之一承担贷款本金450000元自2021年10月24日至该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担保费；3.请求判令被告固原市原州区科创养殖专业合作社按代偿金10%支付代偿违约金52687.963元；4.请求判令处置被告肖明贵抵押房产(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北侧建工佳苑B区11号楼1315公寓)，所得价款优先偿还第一、二、三项请求款项；5.请求判令被告马少龙对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宁夏创能风力发电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周彦楠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2】第279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2年11月1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此案，现延期至2023年2月16日上午9时在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天津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马耀梅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2】第290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2年10月31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此案，现延期至2023年2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金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14户债权处置营销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宁夏金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14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6月30日，债权债务合计29292.45万元。其中：本金17759.38万元，利息11533.07万元，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其他债权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欲了解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nxfamc.com/index.htm>)查询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合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

债权资产明细表				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合计	保证人	抵质押物
1	宁夏金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524,313.57	27,702,380.69	71,226,694.26	王静、赵玉春	石嘴山市惠农区110国道西、兰山园中路北工业用地；宁夏金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5.328%股权
2	宁夏双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504,992.50	22,504,992.50	马杰	吴忠市民生街文厂商厦一号楼1-6层营业房
3	银川凯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99,990.00	10,171,620.44	30,171,610.44	宁夏新翔翔实业有限公司、杨诚、徐立群	金凤区金瑞路110号表面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工业用地及7号、8号厂房、1号办公楼
4	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	14,981,684.01	6,633,710.97	21,615,394.98	刘宝元、陈自茜、刘回卫	兴庆区宁夏立达国际机电城9号三层营业房
5	宁夏新翔翔实业有限公司	11,999,990.00	5,807,693.81	17,807,683.81	银川凯隆钢结构有限公司、杨诚、徐立群	金凤区金瑞路110号表面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工业用地及9号、10号厂房
6	宁夏五朵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962,904.50	4,085,078.05	16,047,982.55	余建生、颜咏梅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家道星座10套营业房
7	宁夏家道回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999,933.81	6,053,784.29	17,053,718.10	余建生、颜咏梅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巷女人世界商场及家道·银座商业17套营业房
8	宁夏康华新智门业家具有限公司	9,000,000.00	7,327,215.57	16,327,215.57	李佳明、谢欣彤、李锋	灵武市临河镇滨河大道东侧黄河书城北8排1号
9	宁夏源祥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0.00	7,326,980.16	16,326,980.16	汪子杰	灵武市临河镇滨河大道东侧黄河书城南9排3号
10	宁夏银晨散热器有限公司	9,000,000.00	1,318,807.42	10,318,807.42	宁夏银晨散热器工程有限公司、陈廷敏、王景怡	灵武市临河镇滨河大道东侧黄河书城南9排2号
11	吴忠市富林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860,930.60	3,278,857.18	10,139,787.78	马玉林、马秀琴、王福仓、刘淑芬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金星路西侧富林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库房、车间及工业用地；吴忠市胜利西街民生南巷西侧商业房
12	宁夏济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0.00	7,140,681.63	13,640,681.63	银川恒万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周兴	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商城A区24号楼
13	石嘴山市永达工贸有限公司	6,131,204.67	14,585,236.20	20,716,440.87	杨文中	惠农区110国道以西长城工业园区、惠农区包兰铁路东、110国道西的工业用房及土地
14	吴忠市宏凯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632,875.93	3,393,661.01	9,026,536.94	马洪贵、白凤霞	吴忠市利通北街东侧、河奇路南侧商务金融用地
合计		177,593,827.09	115,330,699.92	292,924,527.01		

吴忠市腾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遗失宁C26005车辆营运证，证号：64030001546；宁C3911挂车车辆营运证，证号：64030001546；宁C21625车辆营运证，证号：64030001548；宁CA115挂车车辆营运证，证号：6403000158；宁C18392车辆营运证，证号：6403000083；宁C9062挂车车辆营运证，证号：64030000083；宁C8692挂车车辆营运证，证号：64030001464；宁C18219车辆营运证，证号：64030001464；宁C5229挂车车辆营运证，证号：64030000521；宁C9039挂车车辆营运证，证号：64030000434，现声明全部注销。

王重阳 遗失宁夏天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东方雅居6-2-401购房款收据，收据号：00000642，金额：354130元，特此声明。

李勇 遗失银川市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世茂悦府小区17号楼地下车位收据两张，收据号：007312，金额：10000元；收据号：007313，金额：125000元，开票时间：2017年12月14日，特此声明。

银川市西夏区杏林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39NC1N) 遗失法定代表人章(王东凯)，声明作废。

宁夏领鲜易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所辖车辆宁AD3907的道路运输证原件一份，该车辆道路运输证号：宁交运管银字640104210133号，自登报之日起，声明作废。

宁夏荣达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DYUC8B)、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宁夏艺装饰工程工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MB9J80) 遗失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宁夏聚晨运输有限公司 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特此声明。

宁夏天生红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建设银行银川兴庆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0942840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宁夏有点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600EA6X)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固原经济开发区万方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遗失宁D2137挂车营运证，证号：640400017296，声明作废。

马彩琴(身份证号：642226198104232829) 遗失宁夏长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长城惠康D区D5-1-401室房款发票两张，发票日期、金额分别为：2016年7月1日、107776元；2016年9月18日、320000元；遗失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开具的税票一张，税票日期、税票号、金额分别为：2016年7月3日、00193823、8555.52元，特此声明。

折超 遗失宁夏天豹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宁夏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一张，发票编号：02351641，声明作废。

邦连通智慧物流(宁夏)有限公司 遗失宁AME68挂车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银640104212938，特此声明。

李有国 遗失坐落于贺兰县利民西路北侧金福苑南区1号楼1-6号房(5层)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22)贺兰县不动产第0016245号，特此声明。

银川七彩涂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75084996XG) 遗失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声明作废。

王明虎 遗失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及车牌，车号：宁E60881，特此声明。

宁夏凯捷劳务有限公司 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编号：(宁)JZ安许证字【2022】004922，特此声明。

王丹 遗失护士资格证，编号：15381768，特此声明。

李玲 遗失2017年1月4日颁发的护士执业证书(编号：201864000075)，特此声明。

王文 遗失宁夏新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6GHB68X)的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王静 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640420171134374，声明作废。

公告

宁夏惠治镁业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金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石嘴山市荣华缘恒宇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金福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治集团等四家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丧失清偿能力，向石嘴山市惠安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指定受理并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积极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现惠治集团等四家公司的评估、审计工作已结束，为顺利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需选定中介机构协助管理人完成对惠治集团等四家公司的拍卖工作。

现将向各中介机构公告如下：
一、企业待拍卖资产概况
(一)宁夏惠治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的在用周转材料、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详情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二)宁夏石嘴山金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的在用周转材料、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详情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三)石嘴山市荣华缘恒宇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详情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四)宁夏金福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涉及的在用周转材料、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详情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二、参选要求及材料提交
(一)参选机构须提供有效的拍卖机构注册证书、营业执照，负责本项目的拍卖机构职业资格证书等；
(二)参选机构须提供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承诺，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行业处罚的承诺；
(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四)初步工作方案。包含参选机构基本情况、本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简介、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和预计完成时间等；
(五)收费标准及报价方案。
三、选定方式及报名期限
报名期限届满后，经管理人研究对比后择优选定。由管理人负责通知确定选定的拍卖机构，其他已报名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报名期限届满，仅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机构报名参选，则管理人直接选定该机构负责拍卖工作。报名期限截止日为2023年1月15日18时。
四、报名方式
有意向的中介机构应于报名期限届满前，将公告要求的保密材料送至管理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圣凯 16609595555 叶婧敏 15510739515
李亮 15009619628 罗秀兰 18609510401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35号银基大厦B座10层(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宁夏惠治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夏石嘴山金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石嘴山市荣华缘恒宇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夏金福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9日

年产5万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及高性能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征集第一次公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要求，现对年产5万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及高性能管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及高性能管材项目；
2.建设地址：固原市固原经济开发区；
3.项目基本情况：固原市中祁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计划投资30000万元在固原市固原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5万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及高性能管材项目，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配电室、综合楼等建筑物，建筑面积共39558.3平方米。建成后年产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及高性能管材5万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固原市中祁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固原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王彪
联系电话：13955118931
电子邮箱：13955118931@163.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环评单位：宁夏鑫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http://www.mec.gov.cn/ssgk2018/ssgk/ss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打印后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直接向建设单位提出。在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固原市中祁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公告

肖明贵：
本院受理原告何维礼与被告肖明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662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宁夏极途速达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2022)宁04民终1401号柳军川与安亚宁、宁夏极途速达货运有限责任公司隆德分公司、宁夏极途速达货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民终14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办公楼917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本公司员工郑少军，于2022年9月入职我公司，在工作期间被多个职工餐厅伙食会指出不能胜任此工作，我公司在2022年12月26日提出和郑少军同志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至今拒不签字确认，现登报解除与郑少军的劳动关系。特此公告。
银川家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注销公告

宁夏锦川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221MA7624HL73)，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合作社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合作社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锦川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3年1月9日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宁夏万辉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李向锋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2】第384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此案，现延期至2023年2月15日上午9时在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宁夏北漠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贾建国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2】第425号)，因无法将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此案，现延期至2023年2月15日上午9时在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贺兰县德胜臻美美容养生馆：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张兴连、贾臻珍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2】第251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3年2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